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8-00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余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协议，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	-----	-----	---------

1	招商银行 余杭 支行	招商银行结 构性存款 CHZ00393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	2018-1-8	2018-3-9	1.25-3.40%
2	北京 银行 中山 支行	稳健系列人 民币 60 天期 限银行间保 证收益理财 产品	保本保证 收益型	10,000	2018-1-8	2018-3-9	3.50%
3	光大 银行 杭州 分行	2018 年对公 结构性存款 统发第三期 产品 4	保本型	13,000	2018-1-8	2018-4-8	4.45%

(二) 公司与招商银行余杭支行、北京银行中山支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